**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辦理回訓講習。

貳、目的：透過講習及在職回訓課程提升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的執業知能。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伍、講習對象及參訓人員資格：

|  |  |  |
| --- | --- | --- |
| 講習對象 | 防火避難類時數 | 設備安全類時數 |
| 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人員。 | 七小時2,100元 | 七小時2,100元 |
| 核發新公安檢查認可證 | 核發新公安檢查認可證 |

陸、講習費用：

 一、七小時單類(防火避難或設備安全)課程費用為新台幣2,100元整(含
 稅)。

 二、參訓人員如同時具備兩種類別(防火避難類及設備安全類)，已完成第
 一類課程後，第二類課程之共同科目得抵免，兩種課程費用優待為新
 台幣3,300元整(含稅)。

柒、教學考核：

 一、遲到超過十分鐘或早退則視同曠課，不予核發公安檢查認可證。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
 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並不予退費，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捌、證書核發：

 一、實施建築行為人簽到退電子化及線上換證，由受託單位將結訓人員資料轉入

 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自動產出結訓人員證照。另外證照

 右下方備有QR Code及驗證碼，掃描後可直接顯示證照電子檔。

 二、受託單位透過建築行為人簽到退電子化及線上換證系統，協助各學員辦理認

 可證換發及遺失補發之申請。

玖、開課相關資料：詳如「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回訓講習課程(7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及範圍 | 課程說明 | 防火避難設施類 | 設備安全類 |
| 共同科目 | 1.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 1.建築法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3.建築技術規則4.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5.公寓大廈管理條例6.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7.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 歸納分析近年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修正及最新函釋內容，使從業人員瞭解各法令修正緣由，俾利了解法令新知。 | 2 | 2 |
| 2.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 1.建築管理自治條例2.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3.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 設備改善4.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 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5.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 施辦法6.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 委託查核作業準則7.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委託查 核相關書表 | 說明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或函釋內容，並以案例說明實務作業上之規定，俾利了解各地方政府之法令規定。 | 1 | 1 |
| 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科目 | 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1.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 與處理方式說明2.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 意事項說明3.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 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 深入解說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從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4 | - |
| 設備安全類專業科目 | 4.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1.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 與處理方式說明2.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 意事項說明3.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 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 深入解說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從事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 | 4 |
| 課程總時數 | 7小時 |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後繳交以下資料：

 (一)最近二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

 (二)報名表1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四)具結書1份。

 (五)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1份。

 二、注意事項：

 (一)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及認可證)請務必清楚可辨認上面文字及
 照片，無法辨識者需重新補件。

 (三)可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二擇一。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報名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33號4樓之3

 聯絡電話：(02)2737-3900 或 (02)2737-3919

 2.通訊報名：將繳費單據(轉帳單據)或即期支票連同報名相關資料
 以A4規格裝入信封，掛號郵寄至本協會。

 匯款戶名：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006/忠孝分行

 匯款帳號：0450-717-535095

 支票抬頭：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五)報名時間：正常上班日週一至週五09-18時。

 (六)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經確認錄取上課，本協會將另發
 上課通知，請依上課通知之資訊規定上課。

 (七)對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如因該期學員不足開班人數時，
 本協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八)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講習對象及參訓人員資格或偽造、假借、塗改等
 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回訓講習所有
 資格(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並不予退費。

 (九)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
 撤銷參訓資格，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十)學員經通知上課，因個人遲到或早退造成上課時數不足，致無法核

 發公安檢查認可證，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且學員需自行負擔後果

 ，依法規定須再次重新報名完整課程，重新上課始能取得認可證。

拾壹、諮詢方式：

電話：02-2737-3900或02-2737-3919莊先生

電子信箱：service@tapsb.org.tw

傳真：02-2737-394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33號4樓之3